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萬俐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萬俐伶於民國110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29,4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551元為本金；3,9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萬俐伶於民國109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5 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37,3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  
06 225元為本金；3,07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07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08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09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  
10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1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3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551 元	萬俐伶	自民國115 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4225 元	萬俐伶	自民國115 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4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